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邮区中心二级干线驾驶服务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邮区中心二级干线驾驶服务业务外包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邮区中心二级干线驾驶服务业务外包

2、**项目编号：**GZ240547FW0024-0022

3、**项目概述：**沈阳邮区中心二干邮路采购邮政车辆驾驶服务（往返），服务期1年，预计发班16400个频次，采购结果一主一备。项目预算1509万元，外包费用由沈阳邮区中心承担。沈阳邮区中心按照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运营质量考核等情况据实结算。

4、**招标内容：**

沈阳邮区中心二级干线驾驶服务业务外包。

最高限价表

分包	序号	使用车型	邮路范围	最高限价 (元/公里)	权重
1	1	厢式货车	400公里以内（含）	2.61	34.0%
	2	厢式货车	400公里-600公里（含）	2.15	53.6%
	3	厢式货车	600公里以上	2.00	12.4%
分包	序号	使用车型	邮路范围	最高限价 (元/公里)	权重
2	1	甩挂车型	400公里以内（含）	3.17	29.9%
	2	甩挂车型	400公里-600公里（含）	2.62	47.8%
	3	甩挂车型	600公里以上	2.44	22.3%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分为 2 包，兼投兼中。

(3)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分包进行报价，任一项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元/公里)，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期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 投标人须承诺选派的驾驶员应当健康状况良好，驾驶员年龄在 30 至 55 周岁以内，具有 B2 以上驾驶证，驾龄三年以上，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

上交通事故，并安全行驶 6 万公里以上，投标人需向甲方提供 10 人及以上驾驶员名册，如有变动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告知，并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起 1 个累计结算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8)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10)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外包驾驶员业务业务外包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驾驶员调度及运行管理。

11) 本项目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7 日内，按照中标后的年预算金额 5%的比例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 10 日内，人员、设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与第一、第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当第一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合同期内，第一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履行停止后，第二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方能开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在履约合同前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认可上述原则。

1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省会城市（沈阳）或项目服务所在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14) 选派驾驶员：选派的驾驶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刑事案件在逃人员，或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绑架、抢劫、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以及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犯罪记录的；

(2) 有吸食毒品或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记录的；

(3) 患有精神疾病或影响邮运安全的传染病者；

(4) 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交通事故后逃逸等交通违法记录的；

(5) 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被吊销或暂扣驾驶证的。

上述提供承诺书。

15)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为车辆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为驾驶人员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驾乘人员险、综合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并提供承诺书；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投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二)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5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350元后当日内寄送。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费用为300元，售后不退。

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或曾经开具过的专票或一般纳税人证明。
- 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起1个累计结算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 8) 投标人须承诺选派的驾驶员应当健康状况良好，驾驶员年龄在30至55周岁以内，具有B2以上驾驶证，驾龄三年以上，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并安全行驶6万公里以上，投标人需向甲方提供10人及以上驾驶员名册，如有变动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告知，并提供承诺书。
- 9)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外包驾驶员业务业务外包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驾驶员调度及运行管理。提供管理制度。

10)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省会城市（沈阳）或项目服务所在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7日内，按照中标后的年预算金额5%的比例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10日内，人员、设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与第一、第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当第一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合同期内，第一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履行停止后，第二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方能开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在履约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认可上述原则。

13) 选派驾驶员：选派的驾驶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刑事案件在逃人员，或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绑架、抢劫、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以及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犯罪记录的；

(2) 有吸食毒品或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记录的；

(3) 患有精神疾病或影响邮运安全的传染病者；

(4) 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或交通事故后逃逸等交通违法记录的；

(5) 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被吊销或暂扣驾驶证的。

14)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为车辆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300万元，为驾驶人员购买累计不低于100万元/人的驾乘人员险、综合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并提供承诺书；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投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及解密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

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8、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4年08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11号

项目联系人：娄工

联系电话：024-22568599

邮 编： 1100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

邮政编码：110045

项目联系人：宋彬、郑晨

电 话：15640315278

户名：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账 号：21050139000800000492

电子邮件：zbb@gzxmg1.com